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雅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泰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趙雅芳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更生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1號受理，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更生程序；又債務人另於113年11月間向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3年11月19日因當事人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嗣因其無擔保債

01 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其於114年3月14日具
02 狀改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消債
03 清字第97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04 清算程序共受分配5,16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26
05 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06 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
07 認屬實。

0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6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7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8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2.債務人於114年9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1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任職於瑞
22 芯貿易商行，每月薪資約24,000元；於115年4月間領取全民
23 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
24 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9頁)，並有稅務 T-Road 資訊連
25 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3-5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26 查詢表(本院卷第57-5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55
27 頁)、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91頁)在卷可憑。

28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29 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含房屋租金，本院卷第119頁)。按
30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
02 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
03 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未逾此範
04 圍，應可採計。

05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部分，其主張須
06 負擔其母陳美招之扶養費，每月支出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
07 120頁)。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
08 要生活費用後，縱將其所主張支出之陳美招扶養費全數計
09 入，每月仍有餘額1,69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169
10 7)，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1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情形：

12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自109年8月1日起任
13 職於瑞芯貿易商行，每月薪資約24,000元；於113年4月領有
14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及保險給付及遠
15 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險給付各4
16 0,160元、27,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
17 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15-117頁、清卷第97
19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97-103頁)、勞動部勞
20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分署函(更卷第4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21 (更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存簿(更卷
22 第127-131頁)、勞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11-112頁)、健保投
23 保資料(更卷第11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7-69
24 頁)、三商人壽函(更卷第83-85頁、清卷第76頁)、遠雄人壽
25 陳報狀(更卷第201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07頁)、工作照
26 片(更卷第121-125頁)、陳報狀(清卷第89頁)、補正狀(清卷
27 第93頁)等附卷可參。

28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含房屋
29 租金8,000元，調卷第51頁)，並提出房租證明及租賃契約書
30 為證(更卷第173-177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
31 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

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母陳美招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等語(更卷第103頁)。查陳美招係00年0月生，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陳美招之郵局帳戶自111年11月起，每月均有17,000元存入，債務人陳稱此係其胞兄趙英志每月匯入，並委託陳美招代繳房屋之水電、瓦斯費及宮廟捐款等費用等語；陳美招於111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712元，自112年1月至12月調整為每月4,789元，113年1月至9月再調整為每月5,066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83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97-99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7-68頁)、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更卷第69頁)、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更卷第189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87-18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4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分署書函(更卷第49頁)、存簿(更卷第133-143頁、清卷第121-123頁)、扶養切結書(更卷第199頁)、陳情書(清卷第101頁)及捐款明細(清卷第103-123頁)等附卷可參。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陳美招與債務人之姪子(即債務人胞兄趙英志之子)同住在陳美招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3,088元)，再扣除其於聲請前2年間所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及全民普發後，由債務人與趙英志共同分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陳美招扶養費之數額共為98,457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4712 \times 3 - 4789 \times 12 - 5066 \times 9) \div 2 = 98$

457】，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陳美招扶養費5,000元(24個月共120,000元)，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49,660元(計算式： $24000 \times 24 + 40160 + 27500 + 6000 = 649660$)，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及所負擔陳美招之扶養費共98,457元後，尚餘135,93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 = 135931$)。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5,169元，低於前開餘額135,931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4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5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6 應受分配額。